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柯乃綺
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06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新制使用說明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
(0006896A00_ATTCH1.pdf、0006896A00_ATTCH4.pdf、0006896A00_ATTCH2.pdf、
0006896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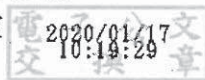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1月17日
總 發	1090070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
Q&A」及「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，請加
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92605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080051325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佳芸
電話：02-7736-5941
Email：jyhsie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92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制使用說明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、原函影本 (1080192605_Attach1.pdf、1080192605_Attach2.pdf、108019260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及「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鑑於國民旅遊卡新制已大幅鬆綁國民旅遊卡相關使用限制，請加強宣導，俾利所屬公務人員充分瞭解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2020/01/15 14:50:33 電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15135_1_271750466710001.pdf、
108D015135_2_2717504667100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（以下簡稱新制）將於109年
1月1日起實施，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
及「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
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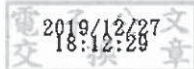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Q&A前經本總處於108年10月5日以總處培字第
10800452102號函先行公告在案。本次修正除納入「使用檢
核系統相關事項」及「『不合格交易』相關事項」外，亦
增修部分內容以期更臻明確（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
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）。

二、鑑於新制已大幅鬆綁國民旅遊卡相關使用限制，請各主管
機關人事單位加強宣導，俾利所屬公務人員充分瞭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國家運輸安全
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
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（均含附件）



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（自109年1月1日起）

使用原則

刷卡日不限
休假日

休假補助費及應休日數

- ◎ 具**10日**以上休假資格，至少應休**10日**：
 1. 補助總額16,000元
 2. 觀光旅遊額度、自行運用額度各8,000元
- ◎ 未具**10日**休假資格，應全部休畢：
 1. 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，每日以1,600元計算
 2. 休假資格在5日以下者，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；逾5日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。

符合規範之消費

除八大行業以外，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並於各額度範圍內核實補助

觀光旅遊額度
(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)

自行運用額度

使用

- ◎ 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，不得再重
- ◎ 如有查獲真刷卡、假消費，將追究刑事及
- ◎ 遵守辦公紀律，執行職務時間不刷卡消費
- ◎ 尊重同仁休假自主權，惟應休畢日數(10日)
- ◎ 國外旅遊及相關消費均不得申請國旅卡補
- ◎ 申請應休畢日數(10日)以外之休假補助費